

尉犁县 2024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古勒巴格乡阿克其开村土地改良利用项目)

项目名称：阿克其开村土地改良利用项目（示范村）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吾买尔江·甫拉提

填报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尉犁县古勒巴格乡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古勒巴格乡阿克其开村土地改良利用项目)

为了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相关要求,本乡人民政府组成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对尉犁县古勒巴格乡阿克其开村土地改良利用项目使用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 - 2027 年)〉》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重要精神,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战略部署,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结合本乡实际情

况，决定实施古勒巴格乡阿克其开村土地改良利用项目（示范村）。

阿克其开村部分土地存在未充分利用、土地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制约了当地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本项目旨在通过对村内 500 余亩未利用土地进行平整，并配备首部机电设备、灌溉及电力设施设备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改善土地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增加村集体收入，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推动乡村振兴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助力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乡村振兴目标。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阿克其开村土地改良利用项目（示范村）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

建设内容及实施目标：对阿克其开村未利用的 500 亩土地进行平整；修建防渗渠 1 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修建 10KV 输电线路 1 公里，配套相关电力设施。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实施后实现现代化农业种植，有效增加土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20 人以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2 万元以上，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

实施周期：2024年8月—2024年11月。

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率100%，资金执行率100%。

实施效果：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壮大村集体收入。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

对阿克其开村未利用的500亩土地进行平整；修建防渗渠1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修建10KV输电线路1公里，配套相关电力设施。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实施后实现现代化农业种植，有效增加土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20人以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2万元以上，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

2. 阶段性目标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为确保古勒巴格乡阿克其开村土地改良利用项目科学、规范、高效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系列规定，如财预〔2020〕10号、中发〔2018〕34号、新党发〔2018〕30号、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规章制度与项目实际资料，制定详细项目阶段性目标。我们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明确各阶段任务并落实到人，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指标，对实施阶段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在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竣工自验

收，全力保障项目达成预期成效，推动乡村土地资源优化利用。

3.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2 个。其中量化指标 11 个，量化率达 91.67%。三级指标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并完成资金支付，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3 项）：修建防渗渠里程等于 1 公里、输电线路长度及电力配备设施长度等于 1 公里、改造土地面积大于等于 500 亩。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2 项):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改造土地的利用率等于 100%。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共 3 项）：土地平整每亩造价小于等于 1000 元/亩、修建防渗渠及配套渠系建筑物平均单价小于等于 100 万元/公里、修建输电线路及配套相关电力设施单价成本小于等于 50 万元/公里。

（2）效益指标

⑤经济效益指标（共 1 项）：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大于等于 2 万元。

⑥社会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大于等于 20 户。

（3）满意度指标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及项目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7 号、巴财农〔2023〕50 号、巴财建〔2023〕127 号），尉犁县财政局下达尉犁县古勒巴格乡项目资金 200 万元。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本乡收到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用于实施尉犁县古勒巴格乡阿克其开村土地改良利用项目。

2.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1）项目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由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作为招标人，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采购单位。本项目招投标工作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结束，按照公平竞标的原则，新疆越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总计人民币 1899900 元，其余 100100 元为项目前期费，

共计 200 万元。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2）合同签订情况

2024 年 8 月 30 日，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与新疆越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一式 4 份。

（3）项目内容

对村内 500 亩土地进行平整；修建防渗渠 1 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修建 10KV 输电线路 1 公里，配套相关电力设施，有效改善土壤质量，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多的土地资源，实施现代化种植，提高脱贫群众和村集体经济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4）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对群众进行公示。

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对村内 500 亩土地进行平整；修建防渗渠 1 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修建 10KV 输电线路 1 公里，配套相关电力设施。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由乡村振兴工作分管领导、受益的村负责人、县财政部门、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

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符合验收条件。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古勒巴格乡阿克其开村土地改良利用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在项目建设与管理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使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确保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

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落实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优质化绩效管理支持体系转变，创新设计责任落实体系，高质量落实绩效管理“三全”体系的绩效管理向高水平、高质量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自评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针对尉犁县古勒巴格乡阿克其开村土地改良利用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是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结合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尉犁

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能，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预算指标、项目验收报告等要素，本次绩效评价聚焦古勒巴格乡阿克其开村土地改良利用项目，重点围绕投入、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与措施执行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展开，综合评估是否达预期产出与效果，从而客观给出评价分值，形成并出具评价报告。

（二）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

（四）绩效自评工作方法 with 流程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2.评价原则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3.评价方法:

比较法: 对比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如修建防渗渠里程、电力线路及电力配备设施长度、增收数据)。

公众评判法: 发放问卷 50 份, 覆盖项目区受益脱贫人口。

4.组织绩效自评方法和工作流程

(1)前期准备(2025年1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由本单位、实施单位、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

(2)数据采集(2025年2月初):收集工程资料、财务凭证、农户调查数据。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资金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验收报告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3)分析评价(2025年2月底)自评工作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

(4)组织过程

一是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对缺少的资料要求主管及实施单位补充,对由于资金下发不及时和跨年度等原因导致未完成项目,提供相关说明和批复文件。

二是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需要调查问卷的,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5)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量化评分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自治区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我乡收到资金 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自治区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全部用于尉犁县古勒巴格乡阿克其开村土地改良利用项目，全部执行到位；资金执行情况：总资金 200 万元，已支付 2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拨付资金由财务科室及时通知项目科室，及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经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进行项目实施，完工后由县、乡乡村振兴办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乡财务室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经乡领导审核签字，提交县财经委员会，财经会上会批准后方可支

付。层层把关，纪检监察科室对资金到位、管理、支付全程监控。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同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的，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本乡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项目管理、农业、财务工作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乡村振兴办，办公室负责指导项目的实施并严把项目质量关。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具体由乡乡村振兴办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协调纪检委、审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涉及乡人民政府、村第一书记、中标企业组成督察组，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全程跟踪。

项目建设结束后，由县纪检委、审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乡领导、涉及受益村第一书记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该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本项目设定 3 个数量指标，具体为：修建防渗渠里程等于 1 公里、输电线路长度及电力配备设施长度等于 1 公里、改造土地面积大于等于 500 亩。

完成情况为：修建防渗渠里程 1 公里、输电线路长度及电力配备设施长度 1 公里、改造土地面积 500 亩。

（2）质量指标

本项目设定 2 项质量指标为：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改造土地的利用率等于 100%。

完成情况为：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改造土地的使用率等于 100%。

（3）时效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个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完成情况为：项目按期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4）成本指标

本项目设定 3 个成本指标：土地平整每亩造价小于等于 1000 元/亩、修建防渗渠及配套渠系建筑物平均单价小于等于 100 万元/公里、修建输电线路及配套相关电力设施单价成本小于等于 50 万元/公里。

完成情况为：土地平整每亩造价 1000 元/亩、修建防渗渠及配套渠系建筑物平均单价 100 万元/公里、修建输电线路及配套相关电力设施单价成本 50 万元/公里。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个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大于等于 2 万元。

完成情况为：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2 万元。

（2）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个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大于等于 20 户。

完成情况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20 户。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定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完成情况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4.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100 分（满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的实施，实现现代化农业种植，有效增加土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受益建档立卡脱贫

人口，带动脱贫人口和村集体增收，对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意义重大。

亮点：资金执行率 100%，无违规使用；实际带动脱贫人口和村集体增收，圆满完成预期目标。

不足：可进一步优化精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如“修建 10KV 输电线路及电力配备设施长度”，可优化为“输电线路长度”。

改进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指标体系，设置更加简洁明晰的目标指标。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科学合理，指标值全部达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的拟应用

我单位古勒巴格乡阿克其开村土地改良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用于改进预算管理，作为编制年度预算、安排财政资金及优化后续项目规划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我乡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提高

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乡村振兴局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县级乡村振兴局领导小组，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乡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反映出尉犁县古勒巴格乡阿克其开村土地改良利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科学合理，项目实效达到预期效果。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自评档次为优秀。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乡将绩效自评结果在乡、村两级公告公示栏依法公开，并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8 日

附件5-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阿克其开村土地改良利用项目 (示范村)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吾买尔江·甫拉提 (139***2244)			
主管部门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对阿克其开村未利用的500亩土地进行平整; 修建防渗渠1公里, 配套渠系建筑物; 修建10KV输电线路1公里, 配套相关电力设施。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项目实施后实现现代化农业种植, 有效增加土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20人以上,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2万元以上, 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完工, 改造村内500亩土地进行平整; 修建防渗渠1公里, 配套渠系建筑物; 修建10KV输电线路1公里, 配套相关电力设施, 有效改善土壤质量, 项目实施后实现现代化农业种植, 有效增加土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 提高脱贫群众和村集体经济收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修建防渗渠里程	5	=1公里	1公里	5	已完成
			输电线路长度	5	=1公里	1公里	5	已完成
			改造土地面积	5	≥500亩	500亩	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6	=100%	100%	6	已完成
			改造土地的利用率	6	=100%	100%	6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5	2024年11月	2024年10月	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土地平整每亩造价	6	≤1000元/亩	1000元/亩	6	已完成
			修建防渗渠及配套渠系建筑物平均单价	6	≤100万元/公里	100万元/公里	6	已完成
			修建输电线路及配套相关电力设施单价成本	6	≤50万元/公里	50万元/公里	6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15	≥2万元	2万元	15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15	≥20人	20人	15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	≥95%	95%	10	已完成
总分				100		100		